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鲁山县水利局中型水库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项目

工程地点：鲁山县

发包人：鲁山县水利局

设计人：平顶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鲁山县水利局

设计人：平顶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鲁山县水利局中型水库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万元)
			可研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鲁山县水利局中型 水库划定工程管理和 和保护范围项目							64.7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型水库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基本资料	1	合同签订后3 个工作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鲁山县水利局中型水库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项目	10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陆拾肆万柒仟元整人民币。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	付费额 (万元)	付 费 时 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50%	32.3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本合同费用的50%。
2	20%	12.94	乙方根据甲方的审查意见，调整完善方案后，支付本合同款项的80%。
3	30%	19.41	乙方根据项目相关部门的评审，调整修改后，甲方再支付剩余款项。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审查通过报告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

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公章）

住所地址：建设路西段 27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5-2336005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02416847053D

开户银行：建行平顶山分行湛南支行

账号：41001551614050002012

2024 年 1 月 25 日